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2,628.7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475,070.7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17,469,389.9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9,842,066.26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17,469,389.91元。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障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0,4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071,270.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后认为：公司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